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决策的制定及实施均科学有效，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遵章守法，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主业严谨运作，注重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过程中，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

4. 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报及摘要（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

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较好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在制订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作出了以总股本521,7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 元（含税）的决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二棉纱线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自 2014 年以来杭州二棉纱线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聚焦通信主业发展，公司拟对纺织商贸企业实施改革调整，以推进纺织商贸企业的转型升级，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质量和效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对杭州二棉纱线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决定。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